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嘉澳环保”）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1-00279 号）。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大信审计了嘉澳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嘉澳环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澳环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大信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大信认为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关于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 号），本公司存在违法事实为：嘉澳环保于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8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与 RICH TIME TRADING（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CHANNEL”）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嘉澳环保未将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 RICH TIME 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178,543,449.83 元，占比 14.24%；虚增营业成本 179,623,604.78 元；虚减净利润 1,050,356.54 元，占比 1.65%。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89,310,851.26 元，占比 27.08%；虚增营业成本 89,919,749.04 元；虚减净利润 589,328.90 元，占比 8.89%。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119,486,980.52 元，占比 20.63%；虚增营业成本 120,213,273.02 元；虚减净利润 684,399.10 元，占比 2.99%。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 148,721,660.64 元，占比 14.96%；虚增营业成本 149,736,738.65 元；虚减净利润 936,125.36 元，占比 2.76%。

经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假记载相关数据已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更正、披露，并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了相应更正。

公司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反思和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召开整改会议，建立了《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由其承诺与公司无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并组织人员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查询，以确认是否有未披露关

关联方及交易。建立了申报备案机制，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

将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两家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 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两家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已经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并提交了注销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再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